

罗镜镇东湖公园提升及周边活化利用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 2409-445381-04-01-941247)

招标文件

招标人: 罗定市罗镜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家奇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至优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侯朝霞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罗镜镇东湖公园提升及周边活化利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9-445381-04-01-941247		
投资项目名称	罗镜镇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罗镜镇东湖公园提升及周边活化利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罗镜镇东湖公园提升 及周边活化利用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罗镜镇辖区内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通过争取上级资金和地方财政统筹 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对罗镜镇东湖片片进行生态修复及基础设施提升。		
招标内容	(1)完成罗镜镇东湖公园提升及周边活化利用项目的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2)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设计变更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3)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实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结算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工期（交货期）	总工期为_240_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_30_个日历天，设计工期_30_个日历天，施工工期_180_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38045100.00元（其中勘察费210200.00元，设计费1239900.00元，工程费36595000.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如投标人不能同时具备以下①、②、③资质，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①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时为勘察方具备)。 ②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风景园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时为设计方具备)。 ③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时为施工方具备)。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①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②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③投标人须已按云建通〔2021〕15号文、云建市〔2021〕18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手续，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或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5. 各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勘察单位的人员)。
-----------------------------------	----------------	--

		②设计负责人：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园林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人员)。 ③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 ④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园林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 ⑤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本项目其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投标阶段可不提供，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在投标文件未提供其他主要专业人员，不作否决投标条件，评审不予加分，上述人员的投标文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名录的，经评审中标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②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若组成联合体，则施工方具备) 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

		说明：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法批件证明其与原公司为同一公司。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 址：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 址：http://www.gz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查询。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查询。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查询。	开标地点	第____开标室（天润路333号），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查询。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招标人	罗定市罗镜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云浮市罗定市罗镜镇镇东路134号
招标人联系人	莫先生	联系电话	0766-3201118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至优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海路220号万科会博商业中心8F07单元
招标代理联系人	朱先生	联系电话	18998350178
招标监督机构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6-388276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容	本招标项目罗镜镇东山湖公园提升及周边活化利用项目由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以罗发改投审〔2024〕145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通过争取上级资金和地方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2024年9月29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查询。 2.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3.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4. 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罗定市罗镜镇人民政府 地址：云浮市罗定市罗镜镇镇东路134号 联系人：莫先生 电话：0766-32011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至优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海路220号万科会博商业中心8F07单元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18998350178
1.1.4	项目名称	罗镜镇东山湖公园提升及周边活化利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罗镜镇辖区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资金，通过争取上级资金和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罗镜镇东山湖片片区进行生态修复及基础设施提升。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_240_个日历天（其中， 勘察工期_30_个日历天，设计工期_30_个日历天，施工工期_180_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标准	1、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的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要求。 3、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如投标人不能同时具备以下①、②、③资质，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①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时为勘察方具备）。 ②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风景园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时为设计方具备）。

	③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时为施工方具备）。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①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②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③投标人须已按云建通〔2021〕15号文、云建市〔2021〕18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手续，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或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5. 各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勘察单位的人员）。 ②设计负责人：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园林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人员）。 ③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 ④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园林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 ⑤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本项目其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投标阶段可不提供，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在投标文件未提供其他主要专业人员，不作否决投标条件，评审不予加分，上述人员的投标文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名录的，经评审中标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 其他要求：
--	---

		①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②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若组成联合体,则施工方具备) 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说明: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法批件证明其与原公司为同一公司。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不限,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 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 (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 联合体牵头人须由具备施工资质的一方担任; 勘察单位须具备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①点的资质, 设计单位须具备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②点的资质, 施工单位须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③点的资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各成员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 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 如有违反, 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6)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成员的代表,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7)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 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 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 补偿标准: __/____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发布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澄清补充资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定为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8045100.00元。 总招标控制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工程费招标控制价。 ①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210200.00元。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②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1239900.00元。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③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36595000.00元。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1）勘察费招标控制价（¥210200.00元）：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勘察费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勘察费招标控制价。勘察费的报价以下浮率为准，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勘察费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结算时，勘察费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2）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239900.00元）：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设计费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设计费招标控制价。设计费的报价以下浮率为准，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设计费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结算时，设计费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3）工程费招标控制价（¥36595000.00元）：工程费投标报价=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工程费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工程费的报价以下浮率为准，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工程费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结算时，工程费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 一、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形式。 收取方式： （1）如采用支票或者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 （3）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具及递交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 （4）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注：①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②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 ☐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CA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当投标人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CA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公布的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地点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4.2.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失败的，根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约定进行处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____开标室； 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9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5.3	采用评定分离 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勘察设计的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3家的，则全部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则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定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4	进入定标阶段合格候选人	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定标阶段合格候选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1人）及依法组建的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
6.1.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应为5人（含本数）以上单数。成员可由招标人工作人员担任，也可由招标人邀请外单位人员担任。除招标人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外，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优先选取熟悉招标项目情况、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经验、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 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

		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1、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30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勘察费签订合同价+设计费签订合同价+工程费签订合同价）的2.0%，如中标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2、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时，招标人也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招标人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为中标价（勘察费签订合同价+设计费签订合同价+工程费签订合同价）的2.0%。 3、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担保公司需经金融工作局批准，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应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登记）； 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招标人指定专设账户）。 4、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由中标人转账至招标人账户，或将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单）交由招标人保管。 5、本项目提供支付担保。 6、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

		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数字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	--	---

		U 盘内容。 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3.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4.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10.3.1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10.5	其他费用	中标人按招标人通知规定的日期及《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6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答疑

1.10.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最高投标限价、合同等）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0.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写，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3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发包人要求；
-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上予以公布。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3.1.1 投标文件由勘察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组成，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二）；
- （2）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三）；
- （3）资格审查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

2)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

3)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

4)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出具）；

5) 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出具）；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扫描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打印使用时间应在有效期内）；

6) 施工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出具）；

7) 勘察负责人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勘察方提供)。

8) 设计负责人的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园林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9)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园林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出具）

10)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出具）；

11)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五）；（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12) 列明牵头人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14)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市[2021]18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登记,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或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

15)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七);

(5)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八);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1.2 定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三);

(2) 工程总承包方案(格式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条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5条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1条的招标范围内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6 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3.2.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4.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3.4.1.2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3.4.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3.4.2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4.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3.4.5.1 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3.4.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3.1.1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3.5.2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

4.2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递送达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则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计划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1人）及依法组建的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日（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后台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如有）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招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支付担保的，承包人有权停止施工，由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按承诺的质量、工期，以及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从中标人履约担保中索赔损失及违约金等费用；因招标人原因，招标人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应双倍向投标人返还履约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和定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评标采用“通过制”的评标办法，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方式择优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招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与有效性审查，定标委员会负责对通过评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勘察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1. 评标和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评标采用“通过制”的评标办法，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方式择优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招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与有效性审查，定标委员会负责对通过评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项规定

2.2 勘察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及2.1.3项规定。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3.1.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5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1人）及依法组建的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

3.1.3 资格审查流程

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应重新招标。

3.1.4 投标人资格审查

3.1.4.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项规定”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4.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勘察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勘察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分别没有任一种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2.1.1项及2.1.3项规定**”中情形的,为通过有效性审查,否则为不通过有效性审查。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 评审汇总

3.3.1 评标委员会评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定标阶段;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3.3.2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3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2人(含2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4.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5 定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成员数量为3人或以上,招标人委派2人,上级管理部门委派1人,负责监督定标委员会是否按既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定标方法及定标过程是否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形。

3.5.1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3.5.2 定标规则:

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方式。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按照后附表《定标因素评审表》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工程费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工程费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定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3.5.3 定标因素，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价格；（2）企业资信；（3）工程总承包方案。

3.5.4 定标程序

（1）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2）定标工作开始后，发放评分表，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见定标因素评审表）；

（3）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4）因发生异议或投诉，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

（5）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定标委员会评分的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4. 定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定标因素评审表

序号	因素	标准
一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 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家最高投标报价和一 家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勘察费、设计费、工程费的评标基准价分别 用对应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计算。 注： 勘察费有效投标报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 - 勘察费的报价下浮率) 设计费有效投标报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 - 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 工程费有效投标报价=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 - 工程费的报价下浮率)
二	偏差率	勘察费偏差率=(投标人的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评标基准价) /勘察费评标基准价×100% 设计费偏差率=(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评标基准价) /设计费评标基准价×100% 工程费偏差率= (投标人的工程费投标报价－工程费评标基准价) /工程费评标基准价×100% 注： 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三	价格评审 (60分)	1、勘察费报价得分（10分）： 勘察费投标报价的得分按下式计算： $F=10 - \text{各投标人的偏差率} \times C$ C：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 C=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 基准价时， C=0.5。 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 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设计费报价得分（10分）： 设计费投标报价的得分按下式计算： $F=10 - \text{各投标人的偏差率} \times C$ C：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 C=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 基准价时， C=0.5。 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 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工程费报价得分（40分）： 工程费投标报价的得分按下式计算：

			$F=40 - \text{各投标人的偏差率} \times C$ C: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geq$评标基准价时, C=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 C=0.5。 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 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四	企业资质信 (20分)	勘察方评审 (4分)	1.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 (联合体时为勘察方) 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总投资 $\geq$ 3000万元或合同金额 $\geq$ 20万元同类项目勘察业绩的, 每个得2.0分。本项满分4分。 评分说明: (1)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 业绩金额以合同签约金额为准, 业绩需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或相关证明文件, 否则不计分。如为EPC项目, 投标人须担任勘察方。 (2) 同类项目勘察是指房屋或市政工程。		
		设计方评审 (4分)	1.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 (联合体时为设计方) 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总投资 $\geq$ 3000万元或合同金额 $\geq$ 100万元同类项目设计业绩的, 每个得2.0分。本项满分4分。 评分说明: (1)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 业绩金额以合同签约金额为准, 业绩需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或相关证明文件, 否则不计分。如为EPC项目, 投标人须担任设计方。 (2) 同类项目设计是指房屋或市政工程。		
		施工方评审 (12分)	工程行业评价 信誉 (3分)	(一) 工程行业评价信誉 (满分3分) 投标人 (联合体时为施工方)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 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注明日期为准) 曾获得工程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表彰为“先进单位”或等同于上述评价信誉的: 获得全市性 (地市级) 评价信誉的得 1.0分/个 (次), 获得全省性 (省级) 评价信誉的得 2.0分/个 (次), 获得全国性 (国家级) 评价信誉的得3.0分/个 (次), 本项满分3分, 满分后不再累加。 评分说明: 投标文件提供各级工程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单位”或等同于上述评价信誉证书的复印件, 如工程行业评价信誉由行业协会颁发的, 该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 投标文件还需提供查询协会登记成立含	

			完整网址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协会登记成立的查询。 网站为：“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否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联合体投标的，工程行业评价信誉以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方）的评价信息作为评审依据。 （二）建筑施工不良信誉情况 投标人（联合体时为施工方）近 3 年来（即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倒推 3 年时间内）因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或履约问题发生严重不良行为等原因被地市级或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报处罚的，扣 5 分/次，以此类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处罚只按扣分 1 次计算。本项分值从总分分值中扣除，最高扣除分值为 10 分。 评分说明： 1. 严重不良行为指：因工程施工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或以上、工程倒塌或报废）被通报处罚；因工程施工发生严重安全事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的）被通报处罚；因工程施工质量安全严重问题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施工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因工程施工违反法律法规被列入企业黑名单，被清出当地建筑市场的通报处罚； 2. 严重不良行为情况以地市级或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信息网站通报为准，工程施工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以发生事故日期为准，被列入企业黑名单清出当地建筑市场的以通报文件清出日期为准。 3. 建筑施工不良信誉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不良信誉情况表中自行填报。 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进行查询、抽查和考察的权力，招标人查询发现（或经举报发现）投标人的瞒报、假报材料行为，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联合体投标的，评审时以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方）具有的严重不良行为予以扣分计算。
		工程技术能力评价（3分）	投标人（联合体时为施工方）近3年（即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注明日期为准）承建同类施工的建设工程获得施工类（含质量、安全类奖项）的奖项评分： 承建同类施工的建设工程获得全国性（国家级）工程奖

			项的得基准分3分，获得全省性（省级）工程奖项的得基准分1.5分，获得全市性（地市级）工程奖项的得基准分 0.5分，本项满分 3 分。 评分说明： ①建设工程施工类奖项：指投标人承建施工（不含参建）的建设工程获得各级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管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含鲁班奖、詹天佑奖等）”、“建设工程优质奖（或优良样板工程）”、“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样板）工地（或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施工质量、安全类奖项，或等同于上述奖项的嘉奖。 ②同类施工的建设工程是房屋或市政工程。同一工程获不同等级施工类奖项荣誉的，不作得分累加，只按最高奖项级别作一次评审得分。 ③投标文件提供各级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管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工程奖项由行业协会颁发的，该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投标文件还需提供查询协会登记成立含完整网址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否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协会登记成立的查询网站为：“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联合体投标的，本项以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方）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企业业绩（4分）	投标人（联合体时为牵头人，即施工方）近 3 年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曾承建施工（不含参建）完成过≥ 3000万同类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每项工程得2分，以此类推，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 4分。 评分说明： （1）同类施工的建设工程是指房屋或市政工程，并经竣工验收合格。 （2）时间以竣工日期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签约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需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含 EPC 类工程总承包合同，投标人为总承包联合体成员的须为施工方）、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文件（关键页）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的，本项以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施工方）的证明

				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历 (2分)	(一)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历(满分2分): 1. 施工项目负责人 (满分2分) (1) 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过 1 项质量合格的同类施工建设工程业绩, 每项工程得1.0分, 本项满分2.0分。 评分说明: (1) 投标文件需提供: 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证书等复印件; ②工程业绩材料: 施工合同(关键页、含 EPC 类工程总承包合同, 投标人为总承包联合体成员的须为施工方)、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文件(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或其他能证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担任业绩岗位资历的材料)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同类施工建设工程指房屋或市政工程。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施工方)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一)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2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 根据勘察工作内容分析重点难点。 优得2分; 良得1分; 差的0.5分。	
		(二)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2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 包括如下内容: 1. 对项目设计工作目标、任务、重难点的理解程度; 2. 对项目设计理念、设计标准、设计深度、设计不足的理解程度; 3. 施工图设计在质量、进度、方案安全性方面的保障措施; 4. 对限额设计要求的认识及拟采用限额设计的有关保障措施; 5. 施工期间与总承包单位的配合方案和工程变更的合理化建议。 优得2分; 良得1分; 差的0.5分。	
五	工程总承包方案 (20分)	(三)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16分)	进度控制措施 (4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 包括如下内容: 1. 进度管理组织架构与项目特点的相符性, 进度管理体系的完善性; 2. 进度计划管理目标明确, 针对项目特点进行合理性分析, 计划体现设计与施工的紧密衔接; 3. 施工组织方案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4. 在保证节点工期的基础上, 提出合理化的优化建议; 5. 有具体的进度保障措施(如多工段并联施工、流水作业等工序安排, 赶工措施、夜间施工措施、创新施工组织模式等)。 优得4分; 良得2分; 差的1分。

			资源配置计划 (4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包括如下内容：劳动力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保证措施具体；主要机械设备的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 优得4分；良得2分；差的1分。
			质量控制措施 (4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包括如下内容：1. 质量管理组织架构与项目特点的相符性，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性；2. 质量管理目标明确，质量管理方案完整；3. 质量管理方案保证措施合理可行；4. 针对项目特点，分析质量管理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质量管理措施；5. 实施方案详细合理。 优得4分；良得2分；差的1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4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包括如下内容：1. 安全生产组织架构与项目特点的相符性，安全管理体系的完善性；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完整；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保证措施合理可行；4. 针对项目特点，分析安全管理的重点、难点，分析风险源并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优得4分；良得2分；差的1分。
		评分说明：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评分,如实施方案缺项漏项评分内容的，则该项评分内容得分为零分，实施方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计算平均值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工程总承包方案含文字说明在内，总页数不宜超过300页。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计划工期”相关内容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质量标准”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2.3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相关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形式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资格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罗镜镇东山湖公园提升及周边活化利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
承包）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2024年11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鉴于：_____（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罗镜镇东湖公园提升及周边活化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_____（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罗镜镇东湖公园提升及周边活化利用项目。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项目新建建筑面积约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有：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配套解决。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工程内容：项目_____等。

2.2承包范围：

（1）勘察：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并编制工程勘察成果报告以满足设计的需要，并对全过程的勘察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2）设计：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设计变更、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

（3）施工：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实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结算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2.3承包方式：勘察、设计（含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总承包。

2.4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_____个日历天内完工（含勘察工期____天、设计工期____天、施工工期____天），勘察设计工期以签订合同日起计算，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施工许可证批准日期为准。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总价包括：

(1) 勘察费合同价为_____元，勘察费下浮率为_____%；勘察费合同价 = 勘察费招标控制价 × (1 - 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1) 设计费合同价为_____元，设计费下浮率为_____%；设计费合同价 =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 (1 - 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1) 工程费合同价为_____元，工程费下浮率为_____%；工程费合同价 = 工程费招标控制价 × (1 - 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说明：

(1) 勘察费合同价为暂定价，勘察费结算时，以经罗定市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为计价基础，即：勘察费结算价= 审定工程预算价×勘察费服务率×（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该总价包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含工程测量费)。

(2) 设计费合同价为暂定价，设计费结算时，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以经罗定市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为计价基数，即：设计费结算价= 审定工程预算价×设计服务费率×（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

(3) 工程费合同价为暂定价，工程费结算时，待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承包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或由承包人委托有造价资质的造价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经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工程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最终结算价=经罗定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预算审核价×(1-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7)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 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担保

11.1 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 (工程费+设计费+勘察费) 的2%,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 可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1.2 预付款担保: ____/____。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云浮市_____。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承、发包人各执一份; 副本____份, 发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执____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牵头人，施工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勘察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

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

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份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

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

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 12 套，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需无条件为发包方（特别在售楼期间）提供道路畅行、临时设施、施工设备等便利。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前提下，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

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

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

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frac{F_{t1}}{F_{01}} B_1 + \frac{F_{t2}}{F_{02}} B_2 + \frac{F_{t3}}{F_{03}} B_3 + \dots + \frac{F_{tn}}{F_{0n}} B_n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 (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 (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6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 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 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且已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手续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且已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手续,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 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 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 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 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 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 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 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 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 限期修好, 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 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

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保修责任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

的损失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和第 22.1.1(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间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 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 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格、投标阶段价格清单、图纸、承包人建议书，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本合同发包人为_____。

1.1.2.3 承包人：本合同承包人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本合同的项目经理由施工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合同中有关项目经理权利和义务均由施工负责人承担。

1.1.2.5 勘察设计负责人：

本合同设计负责人为_____。

本合同勘察负责人为_____。

1.1.2.6 施工负责人：本合同施工项目负责人为_____。技术负责人为_____。

1.1.2.7 采购负责人：本合同采购负责人为_____。

1.1.2.8 分包人：经发包人批准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

1.1.2.9 监理人：本合同监理人为_____。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本合同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

1.1.7 补充

1.1.7.1 施工图预算价：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价格文件，是以施工图为标准，依据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编制的双方确认的详细价格组成文件，施工图预算价须经发包人审核确定为准。

1.1.7.2 开工日期：开工日期是指本合同工程开始实施的日期。

1.1.7.3 设计总概算：是指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批复造价文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 (7) 施工图预算价；
- (8) 招标阶段价格清单；
- (9) 招标文件及答疑；
- (10) 通用合同条款；
- (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2) 承包人建议书。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承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勘察成果文件	合同签订后 30日内	满足 设计需要	
2	报建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合同签订后 15日内	满足 报建需要	
3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技术规范等文件）	合同签订后 90日内	10	可根据施工需要分批提供，还应提供可编辑的CAD电子版
4	竣工图	工程完工后 30日内	10	纸质版和可编辑的CAD电子版
5	其他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 及工程需要	按发包人 要求提交	含电子版

注：上表对于设计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均不包括承包人自己施工所需的份数。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发包人提供文件的份数及时间的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前期工作相关文件	1	招标时已提供	如有补充或修改，根据需要提供
2	发包人要求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1.7 联络

1.7.2 发包人、监理人的发函和答复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收，送达地点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如承包人拒绝签收，监理人可在签收回执上注明相关情况及其原因，并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字证明，并将函件放置于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即视为送达。

1.11 知识产权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因发包人要求需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要求中，除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有错误的，按工程变更处理外，其余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3 “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修改为“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按工程变更处理，其余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核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中要求提供用地时间的前3天提供施工图纸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用地。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对于按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承包人应主动提出使用时间计划并积极协助发包人协调，以便于保证项目工期。

2.5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双方约定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无需提供支付担保。

2.7 其他义务：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作出变更决定；
- （3）批准承包人更换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主要设计及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
- （4）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通知承包人。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计算相应增加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4.5 本条删除。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 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 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等, 谁损坏谁负责。

(2) 协助发包人处理征地拆迁以及在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 并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布置工程施工现场会。

(4) 承包人应与其雇用人员签订雇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 不许无故拖欠或克扣所雇用人员工资。否则, 发包人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5) 办理设计、施工相关手续。负责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在设计、施工各阶段应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办理的有关证件, 并承担办理证件的有关费用。

(6)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对本工程的检查。

(7) 中标后, 如工程征地工作未完成,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建设用地和施工走廊的测量放线工作, 并联系、协调、配合和帮助当地政府和发包人进行征地和拆迁工作。

(8) 承包人应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村社居民关系, 发包人必要时予以协助。

(9) 临时征地复原: 承包人施工完毕后, 应按要求使施工中使用过的道路及临时道路恢复原貌。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0.1) 承包人须于每月最后一日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如下计划、报表, 经监理单位审核后, 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A、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一式四份(说明提前或拖延原因)(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B、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申报, 要求分细项申报, 并有完成金额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C、下月资金使用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D、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E、下月施工拟投入设备、劳动力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F、当月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G、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报告一式四份(如果发生时)。

H、承包人应在每月最后一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对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方面情况及所出现问题的专项报告。

上述计划、报表的具体格式, 先由承包人提出格式建议, 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调整后按统一格式执行。

(11) 根据工程需要, 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有关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2) 在承包人进场后, 负责工程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 承担有关安全保卫义务, 要求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13) 未移交发包人使用前, 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14)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达到省、市文明施工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

(15) 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后10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16)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7) 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18)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19) 应仔细踏勘现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充分考虑以下情况及相应产生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另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9.1) 施工运输中使用村路应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做好交通规划及疏解工作，不得因本施工严重影响当地正常交通组织，造成堵塞，并及时清理因本项目施工造成的道路污染。

(19.2) 充分考虑土方施工、运输而产生的噪音、粉尘、重载运输车辆可能对当地村民的生活、房屋、农田、田基路等造成不良影响，在保证达到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适当考虑优先使用附近村民土方机械和劳动力。

(20)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云浮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

(21.1) 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不良记录处分，并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7)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21.2) 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 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 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 配备专职人员, 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 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 保证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不发生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22) 工程完工后, 由承包人编制竣工图。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设计费签订合同价+工程费签订合同价+勘察费签订合同价)的2%。

(2)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资料后的3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回给中标人, 或解除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 或工程保险)。

(3) 在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 发包人可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因发包人原因, 发包人单方面中止合同的, 应向承包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 ①银行担保; 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 ③现金担保。

(5) 若采用现金转账, 则必须由承包人从基本账户转至发包人账户;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或工程担保, 则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

(6)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履约担保应在有效期到期前30个日历天内续保。

(7)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

4.4 联合体

补充以下内容:

4.4.4如果联合体中标, 合同签订后, 联合体成员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招标人提交相关支付申请, 由招标人据此向联合体成员分别支付相关费用。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即施工负责人, 下同)

4.5.1 项中 “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删除。

4.5.2 补充以下内容:

项目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 执行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管理制度, 严格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

(2) 代表承包人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管理, 对实现合同规定的项目目标负责。

(3) 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

- (4) 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
- (5)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 (6) 完成合同规定应达到的项目安全目标、质量目标、进度目标等任务。
- (7)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分包人及其他各协作单位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 (8) 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 (9) 参与工程完工验收,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
- (10) 负责组织处理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
- (11) 协助企业进行项目的检查，鉴定和评奖申报。

(12) 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13) 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承包人承担5000元/天的违约金，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7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合同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补充以下内容：承包人人员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全部到位且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承包人人员确须变更的，须经招标人同意。

4.6.5 “3天”改为“2天”，并补充以下内容：

(1) 施工负责人及其他关键人员应长驻工地，并配胸卡、戴安全帽上岗。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的，承包人承担100000元违约金。

(2) 技术负责人应有类似于本工程的施工经历，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承担50000元违约金。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承担30000元/人.次违约金。

(3) 设计负责人应有类似于本工程的设计经历，同时必须是投标时承诺的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承包人承担50000元违约金。项目建设期间承包人应派遣设计代表，及时处理工地问题，提供全面细致的后期服务（后期服务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施工负责人等投标承诺关键人员必须驻工地现场。关键人员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人员代行其职，离岗两天以内的，需书面向现场监理请假；离岗两天及以上的，需书面向总监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违者承包人承担每人每天3000元违约金。未经批准离岗的情况以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出具的书面确认为准。

(5) 按照承包人投标书或月（半月）进度计划承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人员，以不影响施工进度及质量为原则按承诺的人员及时进场，若未经监理人同意而擅自减少、调离施工人员并经监理人书面通知后1天内

仍未到位的，承包人承担项目技术负责人3000元/天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10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6) 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补充以下内容：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5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本款修改为：除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外，承包人应自行现场查勘落实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以及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承包人自行现场查勘错误所造成的责任。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1) 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约定：接到开始工作通知后7天内；

(2) 监理人批复合同进度计划时间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合同计划后10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 承包人在监理单位发出进场通知后3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 3) 季节性施工措施；
- 4)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 5)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 6)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7)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8)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9) 保证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所承诺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4)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投标文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7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修复或更换。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3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报告的时间约定：在承包人能够预计可能会实际进度计划不符后的7日内或实际已经不符的3日内提出。

(2) 监理人批复合同进度计划修订报告时间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合同计划修订报告后5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补充以下内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包人 or 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修改设计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直至满足要求，所需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5.7 设计后续服务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3) 其他设计问题。

(4)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10000元/人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驻地设计代表不少于1名（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及时处理工地问题，提供全面细致的后期服务（后期服务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承包人应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人）及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验收标准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应提交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确保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清退出场，承包人应予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专用条款有关约定。

6.1.3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等资料，并会同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查验和交货验收。承包人进行的质量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测机构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收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费用，检测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4.1 补充以下内容：

未经监理人同意而擅自减少、更换主要施工机械，或把施工机械擅自调离现场且影响施工进度，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1天内仍未按要求进场者，承包人承担2000元/台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同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场内施工道路（含取、弃土场道路）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的约定：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测量放线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修改为：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承包人应进行复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9.5 征地红线放线

如开工前未完成征地工作，承包人应协助工程项目征地过程中的征地红线放线工作，并自行配备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监理人应协助承包人。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工程师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

(3)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编制相应的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同时做好施工范围内的高、低压电线、电塔、民房等保护工作，如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6)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 进度、安全、质量、人员未达到合同或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发包人视情况约见其法定代表人，每约见一次，如未到场将罚款1万元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11) 承包人擅自挪用安全措施费的，责令限期整改，并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有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行为的，按照专用条款第22条中《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执行。

10.4 环境保护

10.4.2 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四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符合环境保护方案要求。

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24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涉及电力设施的，须接受当地供电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10.6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在开工前编制安全文明施工费资金使用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批。

(2) 承包人未按约定实施文明施工措施，或实施文明施工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或实施文明施工未提供监理、发包人、有关部门审核的，承包人须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

(3) 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六个100%”和“七个一”措施标准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防扬尘措施费用按《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属不可竞争费用。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修改为：

本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是工期控制的主体，除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外，承包人无权要求其他的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要求。

- (1) 因计划调整导致暂停施工的，延长工期；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延长工期；
- (3) 因改变功能和需求导致设计变更的，延长工期，费用按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由于下雨、洪水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承包人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一概不负责。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一般节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该项顺延以不对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为限。关键节点工期一般不予

调整，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予补偿。

（2）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完成监理人批准的预期月进度和季进度工作，承包人自己承担赶工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监理人批准的完工日期完工的，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但最终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2%。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赶工费用协商解决；承包人工期提前的，不支付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工期延误责任。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是安全、可行、实用、经济、美观的，深化设计文件是完整、正确、清晰的，深化设计成果达到能直接用于制造、安装、调试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深化设计成果验收。

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符合相关工程设计规范要求的、满足行业及国家标准的全部设计文件。

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各阶段设计规定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的科学原理、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现场施工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2) 符合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要求；

3) 符合国家、地方及发包人认可的施工验收标准。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工程检测费用的约定：

(1)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规范对工程材料进行检验等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须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并进行备案）检验并承担所需费用（室内环境检测等工程检测费用除外）。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复核性材料试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复核性材料试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符合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2.3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的检验，并承担所需费用。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单位现场取样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派员进行旁站见证并签名确认。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对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的比例应满足相关规定，检测结果作为承包人的对比检测对承包人的检验结果进行复核。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现行规范及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并编制工艺试验的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同时自行承担相应现场工艺试验费用。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无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本款修改为：

(1) 设计范围内，设计费不予调价（如有新增单位工程，则新增工程费不超过总投资10%的不予调价）。

(2) 工程费变更估价。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按本合同第17.1款的约定确定合同价格清单，本合同所提及的“工程变更”均指实际施工相对于施工图纸及合同价格清单的变更。由承包人编制变更预算，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变更定价原则如下：

①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且合理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则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执行。

②若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则：

a、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只是局部尺寸发生变化的，则按比例调整价格；只是材料发生变化，则仅调整价差。

b、合同价格清单没有类似项目的，国家及地方相关定额有的，应套用定额价格，并按预算价乘以（1-工程费投标下浮率）计算确定。参考定额优先次序为《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及其他定额。

c、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也没有相关定额可套用的，应按市场询价获得价格，按询价价格乘以（1-工程费投标下浮率）计算确定。其中主材费的定价原则同本合同第17.1款约定原则。

d、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并负责施工安装并按现行定额计价文件对应子目基价收取费用（扣除材料费）。

16. 价格调整

(1) 本合同实施期间，当施工期间市场物价发生涨落，引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或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中的编制价格）材料价格变化（提高或降低）超过5%（含人工、材料或设备）、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变化超过10%时，为体现风险共担原则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工料机价调整参照粤建造发[2007]002号文、粤建价函[2007]276号文、云建价〔2008〕4号文规定，统一以罗定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材料价格为计算依据（无可参考信息价的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制定相应的询价办法进行市场询价确定为计算依据），以合同工程基准期（施工图预算书确定的价格编制期）为调价基础，按季（月）计算相对基准期的涨落幅度。调价方法如下：

①人工、材料或设备单价的调整：基准期（或预算书价格）与施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或设备信息参考价（或市场询价）相比，涨落幅度小于等于5%时，不作调整；当涨落幅度大于5%时，人工、材料或设备结算单价按本条调价公式进行调整。

②施工机械使用费的调整：基准期与施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机械使用费信息参考价相比，涨落幅度小于等于10%时，不作调整；当涨落幅度大于10%时，施工机械使用费结算单价按本条调价公式进行调整。

③机械台班使用费中的人工、材料价格的调整参照以上人工、材料价格的调整方法。

④调价公式

涨落幅度 = $(B-C) / C \times 100\%$

$D = A + (B-C)$

其中：D——某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A—承包人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中某人工、材料的投标单价或合同承包单价

B—施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某人工、材料价格（或无信息价的某人工、材料市场询价价格）

C—基准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某人工、材料价格（或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中的编制价格）

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结算阶段，发包人、承包人就物价涨落问题签订补充协议，协议中确定需要调整价格的材料名称，双方做好调价材料的数量统计和签证工作，作为计算追加（减）合同价格和工程结算价的依据。

（2）属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程，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承包人必须接受，并配合第三方施工承包人的进场施工，但该部分工程不予因此调整工程造价，不得收取施工配合费（水电费除外）。

（3）合同以外零星项目工程价款：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7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勘察设计费：

本工程参照执行发改投资（2015）482号《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经核定的概算应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含勘察设计费）控制在概算以内。

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概算文件，履行概算控制责任。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核定后，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应当符合初步设计及概算。

本工程中标勘察设计费仅作为签约合同价的一部分。勘察设计费结算见17.5.3条约定。

17.1.2 工程费：

本工程参照执行发改投资（2015）482号《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经核定的概算应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含工程费）控制在概算以内。

本工程中标工程费仅作为签约合同价的一部分。工程费待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核（或委托审核）后，依据合同第17.1.2.2条规定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具体原则如下：

17.1.2.1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1）计价依据：

1) 计价依据：以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编制，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实施期间如有行政部门发布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须执行的，则按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须执行）。

2) 计价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最新一季度信息价；

3)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认可的其他相关文件。

(2) 工程量确定方式：

以经审查的施工图为依据，按国标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价方式：

综合单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定额使用的依次顺序为：① 本合同项目主体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附属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② 第①点所述定额中若个别分项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则采用与该分项项目性质、功能、工艺相似或相近的其它定额换算；定额采用施工图预算编制上一季度适用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定额】及对应的工程计价办法计算确定（该综合单价不含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图预算编制上一季度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1) 主材价格确定方式

①人工\材料价格采用计价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最新一季度信息价，如当地没有的材料单价，可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

②没有可参考信息价的，进行市场询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制定相应的询价办法进行询价）。

2) 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消耗量按定额标准执行。

3) 综合管理费、利润的计取标准按计价时现行的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平均值计算）。

(4) 措施项目费计价方式：

1) 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

2) 按系数计算的措施费项目费：按云浮市现行的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平均值计算）。

3) 按定额子目计算的措施费项目费：参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价方式执行。

(5) 其他项目费：按云浮市现行的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有上下限的，按其平均值计)。

(6) 规费及税金计价：按施工图预算编制上一季度现行规定标准执行。

17.1.2.2合同价格清单确定原则：

根据上述原则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委托有权审批部门的审定预算后，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按以下表规定下浮后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或合价。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一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 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二	措施项目费	
2.1	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合价	1、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价=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2、合同价中其他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合价 = 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的措施项目合价
2.2	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综合单价	合同价中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综合单价 = 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的措施项目综合单价
三	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按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2、其他：以第一、二项费用为依据，按本合同第17.1.2.1条相关规定计算
四	规费及税金	（以第一、二、三项费用为依据，按本合同第17.1.2.1条相关规定计算）

经发包人委托有权审批部门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中间计量支付进度的依据，在有权审批部门审定之前，可暂按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的价格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

17.2 预付款：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预付工程费合同价的30%作工程费预付款（含工程费合同价3%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注：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按照财政局实际到账金额的比例进行支付，发包人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1）本合同勘察费分期支付，支付比例如下：

勘察费

支付期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30%
第二期	提交勘察文件、且施工图勘察设计通过发包人审核或图审通过 后	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90%
末期	项目竣工验收后	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100%

设计费

支付期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30%
第二期	初步设计方案通过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40%
第三期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发包人审核或图审通过后	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90%
末期	项目竣工验收后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100%

说明：勘察设计费合同价为暂定价，施工图设计文件须按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优化设计、变更设计不增加勘察设计费。勘察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的，发票由收款单位开具给发包人。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按照财政局实际到账金额的比例进行支付，发包人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本合同工程费按进度支付，支付比例如下：

1）工程费：

①工程预付款按第17.2条规定支付（含工程费合同价的3%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②进度款支付：进度款实行按月支付，按每月完成工程造价的80%比例支付进度款（含合同工程量清单以外的零星项目）；在支付进度款时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金额的10%比例扣回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达到工程费合同价的80%时必须扣回全部预付款（即该期进度款支付时对剩余未扣预付款作一次性扣回，不限于当期工程造价的10%比例）；

③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通过审核后十四天内支付到工程结算造价的97%，余款3%作为保修金；

④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壹年后十四天内无息归还（或解除质量保修金担保）。

⑤说明：

按云建市〔2018〕61号规定，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及办理阶段结算（施工过程结算），依据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可分段办理验收、结算等手续。阶段工程费结算价为：阶段工程费结算价 = 审定的阶段结算工程费（由具备审核资格的机构审定），付款周期按本条款约定。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执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云府办〔2016〕17号）规定，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费合同价的3%（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最低不少

于3万元），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该资金视为建设单位已付施工企业的工程款，并作为已经到位的建设资金，签订合同后30天内支付。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按云人社发〔2018〕145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95号文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3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87号文等文件规定和发包人及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并须签订《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按云建市〔2018〕65号文规定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替代质量保修金的，则结算通过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到结算造价的100%）；

2)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时，工程费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中工程费的收款单位（施工单位），发票由收款单位开具给发包人。

（3）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方式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分阶段划拨，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由监理单位签署验收意见，经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监机构）阶段安全评价合格后，发包人在一周内划拨给承包人；阶段安全评价不合格者，发包人不再划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给承包人，待整改合格后，方才继续划拨。分阶段拨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比例如下：

施工阶段评价合格	措施费划拨比例
施工准备评价（第一阶段）	50%
达标评价（第二阶段）	10%
结构施工评价（封顶阶段）	10%
装饰施工评价（完成装饰量30%）（装饰阶段）	10%
竣工评价（竣工安全评价）	20%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费资金使用计划，报监理、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未按批复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资金使用计划投入资金的，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予支付。

3)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时，应提供批复的资金使用计划等依据性资料。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及扣留：

（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费结算价款的3%。

（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直接从结算价款中扣留（按云建市〔2018〕65号文规定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替代质量保修金的则不予扣留质量保证金）。

17.4.2本款修改为：工程保修期满且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履行了保修责任，监理人出具支付保留金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付款证书后，按合同条款第17.3.4款将保留金支付给承包人，若保修期后尚需承包人完成剩余工作，则监理人有权扣留部分保留金用于完成剩余工作。

17.5 竣工结算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款修改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4天内完成复核，在竣工付款申请单上签字和出具竣工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审批，并按合同条款17.3.4款的规定支付给承包人。

17.5.3 竣工结算原则：

（1）勘察费：

勘察费合同价为暂定价。

勘察费结算时，以经罗定市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为计价基础，即：勘察费结算价= 审定工程预算价×勘察费服务率×（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该总价包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含工程测量费)。

（2）设计费：

设计费合同价为暂定价，设计费结算时，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以经罗定市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为计价基数，即：设计费结算价= 审定工程预算价×设计服务费率×（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

（3）工程费：

1) 工程费：

工程费结算时，待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承包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或由承包人委托有造价资质的造价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经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工程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最终结算价=经罗定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预算审核价×（1-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按云建市〔2018〕61号规定，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及办理阶段结算（施工过程结算），依据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可分段办理验收、结算等手续。阶段工程费结算价为：阶段工程费结算价 = 经罗定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预算审核价×（1- 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若工程某个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则以该项目的实际工程量作为结算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本合同条款第15、16、17款规定的变更价格原则进行结算。

②工程竣工结算时，预拌商品混凝土凭使用商品混凝土的有效证明进行结算。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修改为：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且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5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修改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按合同条款17.3.4款的规定支付给承包人。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3 竣工验收

18.3.1本款中28天改为7天。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3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在区段工程所有单元工程验收合格后15天之内提交合格的区段工程验收资料。如承包人未能按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每拖延一天，承担500元违约金。

(2) 承包人应在所有区段工程验收合格后15天内提交合格的单位工程验收资料。承包人未能按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每拖延一天，承担1000元违约金。

(3)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或监理人的指示在指定的位置设置变形观测基点进行观测，并按规定的时间定期向监理人报告观测成果。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的，承担500元/日违约金。

(4) 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后60天内提交合格的工程结算资料，否则每拖延一天，承担500元违约金。

18.9 竣工后试验

(1) 承包人负责竣工后试验的电力、材料、燃料、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10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补充以下内容：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保修通知的要求履行保修责任。若承包人在收到保修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限内修复，发包人有权在保留金中按相应工程费三倍的金额扣除工程款。

19.7 保修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依法严格履行为职工和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义务，为施工期间指定的工作和生活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直接相关工作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2) 建设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代收代支，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单列归入规费项下，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被保险人摊派或变相摊派保险费。

(3) 其他实施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内容按云建管〔2007〕105号文《关于加强我市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意见》、《印发〈广东省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导则〉的通知》（粤建管字[2004]132号）及《关于广东省实施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工程计价问题的通知》（粤建造函[2004]169号）等文件规定办理。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已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供保险凭证的时间 项目正式开工前。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承担1万元违约金，并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补缴社会保险并提供凭证。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款增加：

(10) 承包人违反第4.5款关于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规定；

(11) 承包人违反第4.6款关于承包人人员管理规定；

(12) 承包人未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

(13) 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弄虚作假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2天内予以整改，并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扣除工程款。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5) 因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管理问题，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而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不按时到场面谈、整改存在问题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0~50000元。

(7) 工程质量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 1) 监理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工程施工质量问题或被通报的, 视情况处违约金1000~10000元/次;
- 2) 隐患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没有书面报监理交验即进行下一道工序的, 视情况处违约金1000~10000元/次;
- 3) 施工所用材料或机具, 必须先检测或报验后进场, 未检验先用的或未报监理书面合同即使用的, 视情况处违约金1000~10000元/次;
- 4) 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时, 施工单位技术人员不在现场的, 视情况处违约金1000~5000元/次;
- 5) 开工报告、质量保证体系、检测报告、施工资料等不按要求及时提交或整理的, 视情况处违约金1000~10000元/次;
- 6) 分部、分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检测频率达不到规范或设计要求的, 视情况处违约金1000~10000元/次。
- (8) 施工进度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 不按总工期中的月、周计划完成施工计划的, 或不按总计划完成节点工程的, 或投入机械设备、施工人员不足的, 或晴好天气停工待料的, 视情况处违约金1000~5000元/次, 并按合同扣减提前竣工奖;
- (9) 安全生产管理: 存在以下情况的, 视情况处理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序号	处 罚 项 目
1	承包人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 违者每处承担1000元违约金。
2	承包人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 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 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 不设电箱、漏电开关; 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 每处承担1000元违约金。
3	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承担2000元违约金: (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 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 每次安全检查, 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 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 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4	承包人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 每人/次承担500元违约金: (1) 不戴安全帽; (4) 赤脚或穿拖鞋; (5) 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吊车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6) 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危险地带的。
5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 违者每项承担5000元违约金。

序号	处 罚 项 目
6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承担5000元违约金。
7	承包人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关键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次承担500元违约金。
8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每人/次承担200元违约金。
9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承担1000元违约金。

（10）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处违约金10000元/次：

- 1）如发生劳务纠纷、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闹事、上访的；
- 2）不妥善处理因工伤、事故或其他原因应由承包人负责的赔、补偿，而导致当事人或家属闹事、上访的。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以下方式（2）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_____（全称）

承包人：_____（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70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_____（全称）

承包人：_____（全称）

为确保实施过程中的安全，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全称）

承包人：_____（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按协议书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执行。**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3**%。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完工（经过初验），在指定的时间内把初验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并得到发包方、监理方确认之日起计保修期。

(2) 在保修期满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结算清楚，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或业主）：

乙方（施工总包企业）：

丙方（开户银行）：

丁方（人社部门）：

戊方（行业主管部门）：

为规范我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拖欠或克扣建设领域工人工资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和《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甲、乙、丙、丁、戊五方就甲方位于_____的_____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及监管等事项签订如下协议书，并承诺严格遵守，全面履行责任。

一、账户开立

（一）乙方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丙方开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简称：工资专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账户接受丁方、戊方的监管。

（二）工资专户对应的工程施工合同信息如下：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施工总包合同金额（单位：元）：_____

工资支付比例：_____

工程类别：_____

（三）本账户的资金专项用于支付上述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本专户开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二、账户资金收入

本项目施工总包合同价_____元人民币。在账户开立后，甲方按照施工总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按月按实际进度将工人工资款划入本专户（不低于工程进度款 15%）。

三、账户资金支出

（一）本专户资金只能用于发放工人工资。

（二）丙方从本专户向工人个人账户发放工资时，应根据乙方和丙方共同签订的《代发工资协议》要求，由乙方向丙方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代发工资汇总表（发放批次、总笔数、总金额）和经加密的工资明

细表电子文件，丙方核验乙方提交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的批次、笔数、金额一致后，按乙方提交的工资明细表电子文件2个工作日内办理代发工资。

（三）分包单位委托乙方代发分包单位工人工资的，还应提交分包单位与乙方签订的《代发工资委托书》。

四、资金安全与账户监管

（一）丁方、戊方同意丙方作为乙方设立专用账户指定的银行。

（二）本专户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办理单位结算卡时仅开通查询功能。除了转账划入施工项目对应分包单位的工资专户外，不出售支票等结算凭证。

（三）乙方不得使用本专户资金向没有纳入实名登记范围的工人发放工人工资。

（四）丙方向乙方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必须划至本专户，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五）乙方授权丙方向人社部门、建设主管部门提供本专户相关信息，包括账户开立、变更、撤销、流水、划账进度、异常信息以及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信息。

（六）丙方做好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管理工作，防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挪用。因过错导致工资保证金流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丁方、戊方查询专用账户资金情况时，丙方应当予以提供相应的服务；

（八）专用账户监管期间出现被司法机关等有关单位对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查封、冻结、扣划情况时，丙方按相关程序处理，同时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甲、乙、丁、戊四方。如出现上述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账户撤销

（一）乙方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的，应当取得甲方对工程完工且施工单位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并征得人社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向丙方出具《注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申请表》。

（二）乙方完成本专业工程竣工验收（或甲方与乙方解除施工合同关系）、且从事本工程的工人工资已足额支付，乙方可以办理本专户撤销手续。本专户被撤销后，账内余额归乙方所有。

（三）本协议终止的，乙方可办理本专户撤销手续，丙方应当配合；本专户被撤销时，丙方应当将账内余额归划转到乙方基本账户。

六、存款利率及计息规则

（一）存款利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及丙方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同意的浮动幅度确定。如在本协议期内，人行调整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本协议基准利率同步调整；如遇国家实施存款利率市场化导致存款基准利率不存在的，本协议基准利率和浮动幅度由乙、丙双方重新协商确定。

（二）起息日：起息日自资金到达本专户之日起计算，按月/季/半年/1年结息，付息日为___日。丙方应在付息日将利息款划付至本专户。

（三）丙方在向乙方支付存款利息时，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款计息的规定办理。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乙、丙、丁、戊五方各执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甲方（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印章）

丙方负责人签章：
丙方（印章）

丁方、戊方负责人签章：
人社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印章) (印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标准要求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的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二、设计标准要求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要求。

三、施工管理要求

（一）施工管理目标

- 1、工期进度目标

计划工期：总工期为240个日历天（其中， 勘察工期30个日历天，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18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2、质量目标：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
- 4、投资控制（结算）目标投资控制目标：结算金额控制在预算批复的建安价以内。

（二）进度管理要求

- 1、承包人进场3天内，须根据工程进度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
- 2、承包人必须做好过程中的进度控制，定期对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纠偏，确保现场施工能够按照计划推进。
-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实施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 4、承包人应根据施工任务做好工期分析工作，按工期节点要求进行人料机的安排，及时根据计划的实施情况调整人料机的投入。
- 5、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周密的交通组织流线，协调好外部关系，确保进度计划。

（三）质量管理要求

- 1、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 2、本项目材料实施看样定板制度，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 3、强化隐蔽工程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预验收管理，规范竣工验收管理。层层把关，全过程控制，达到样板工程的质量目标。
- 4、承包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特种人员，还须具备特种人员作业证书，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

（四）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本工程项目社会关注度高，承包人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预案，做到不因施工而影响周边环境。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点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并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必须能有效启动应急预案，确保人员的安全。

3、承包人需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中需做好对周边企事业单位、居民的投诉解释工作。

4、承包人进场后须严格监理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进行临时设施的施工。

5、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对经发包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承包人需设置安全保障巡视小组，24小时进行巡视看护。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7、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8、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要求设计。

（五）材料管理要求

1、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

2、按规定抽检及送检材料。

3、承包人应在确定主要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的7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的清单明细（包括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4、材料采购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六）人员配置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3天之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及现场实际情况，报审项目组织架构及项目人员组织实施计划。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专业对口，精干、充足。对发包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及工程进度而下发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七）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1、承包人须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合理配备施工机械设备。

2、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确保进度。

3、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八）验收及结算管理要求

1、工程验收管理要求：

竣工验收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2、工程造价（结算）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足够的、有能力的造价人员负责结算工作。若派出的造价人员不足或不能胜任结算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2）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加强投资控制，每期申请进度款的计量计价应准确，进度款的申请应与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相匹配，严禁虚报计量（承包人申报的进度款金额超出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实金额的10%，视为承包人虚报计量）或超前计量。

（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引起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变更工程预算申报的，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4）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承包人需另行租用场地用于临设之用，属于承包人自行考虑范畴，相关的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九）违反管理要求的相关约定

1、人员管理方面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4〕155号）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参与施工管理，否则不予以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签发后15天内仍不到位的（以现场签到考勤为准），取消其第一候选人资格，以第二候选人为中标人，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第二候选人以上人员也不到位，亦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此类推。

（2）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按招标文件已明确要求外，更换人员要中标单位提交书面任命书、社保证明等同等资历人员。

2、约见法定代表人：

因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管理问题，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定代表人的，每次处违约金20000元；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定代表人，而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定代表人不按时到场面谈、整改存在问题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0～20000元。

3、工程质量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1）监理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工程施工质量问题或被通报的，视情况处违约金1000～3000元/次；

2）隐患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没有书面报监理交验即进行下一道工序的，视情况处违约金1000～3000元/次；

3）施工所用材料或机具，必须先检测或报验后进场，未检验先用的或未报监理书面合同即使用的，视情况处违约金3000～10000元/次；

4）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技术人员不在现场的，视情况处违约金1000～3000元/次；

5）开工报告、质量保证体系、检测报告、施工资料等不按要求及时提交或整理的，视情况处违约金1000～3000元/次；

4、施工进度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不按总工期中的月、周计划完成施工计划的，或不按总计划完成节点工程的，或投入机械设备、施工人员不足的，或晴好天气停工待料的，视情况处违约金1000～3000元/次，并按合同扣减提前竣工奖；

5、安全生产管理：存在以下情况的，视情况处违约金1000～10000元/次：

- (1) 不按要求上报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整改报告的；
- (2) 安全检查通报问题不及时整改纠正、消除安全隐患的；
- (3) 不按要求购买意外保险的；
- (4) 被安监部门或管委会或发包人通报安全管理存在隐患、问题的。

6、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处违约金20000元/次：

- (1) 如发生劳务纠纷、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闹事、上访的；
- (2) 不妥善处理因工伤、事故或其他原因应由承包人负责的赔、补偿，而导致当事人或家属闹事、上访的。

(十) 其他要求及相关提示

1、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按《云浮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事实施细则》、《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1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8〕1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工伤保险：

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8〕53号）执行。

3、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

承包人须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施工防扬尘污染和用工实名管理工作。相关防扬尘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

4、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根据《云建市〔2018〕61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通知》规定，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5、承包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6、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的一切风险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工程费用下浮率不做任何调整。

7、招标人提请投标人详细阅读和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内容，准确把握招标人对本建设项目的各项要求，结合本企业的资源和实力，对本工程的投标作出最优的方案和最合适、最有竞争力的报价。

8、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上述所有情况，并在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应的措施和费用。在工程实施和结算中，招标人不因此而给予任何工期和费用的增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投标文件封面

罗镜镇东山湖公园提升及周边活化利用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录（供参考）

一、投标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二）

二、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三）

三、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

2、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

3、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

4、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出具）；

5、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出具）；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扫描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打印使用时间应在有效期内）；

6、施工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出具）；

7、勘察负责人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勘察方提供)。

8、设计负责人的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园林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9、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园林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出具）

10、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出具）；

11、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五）；（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12、列明牵头人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3、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14、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市[2021]18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登记，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或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

15、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七）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八）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七、定标文件

1、投标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三）

2、企业资信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3、工程总承包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罗定市罗镜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作为参与罗镜镇东湖公园提升及周边活化利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加拟建的罗镜镇东湖公园提升及周边活化利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 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格式三：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罗定市罗镜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全称）：

1. 根据你方的 罗镜镇东湖公园提升及周边活化利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施工联合体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其中：**勘察费**：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根据：**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的勘察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 元（大写：_____）】；

设计费：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根据：**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 元（大写：_____）】；

工程费：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根据：**工程费**投标报价=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的工程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 元（大写：_____）】；

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设计施工联合体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设计施工联合体任务。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总工期** _____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 _____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 _____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_____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罗镜镇东山湖公园提升及周边活化利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工期	总工期_____个日历天完工（其中，勘察工期_____个日历天，设计工期_____个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个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后附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期内）。
-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法人证明书只须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二）授权委托书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罗镜镇东湖公园提升及周边活化利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_____ (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岁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后附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3、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只须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格式五：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 罗镜镇东山湖公园提升及周边活化利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为本项目的招标人；
-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与本项目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1）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2）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施工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0）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 （21）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2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17号）、《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17〕195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14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8〕10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

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

勘察负责人签字：_____

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企业公章”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仅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即可。

格式六：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_____ [牵头人单位名称、成员方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罗镜镇东湖公园提升及周边活化利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_____（勘察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勘察方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设计方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本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按格式共同盖章和签字后提交。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联合体牵头人。

格式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施工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格式八：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罗镜镇东山湖公园提升及周边活化利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证号	上岗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勘察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 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 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 日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人员的配备，所配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章，并于本表后附所有的证明材料。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签名确认书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罗镜镇东湖公园提升及周边活化利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勘察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罗镜镇东湖公园提升及周边活化利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设计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罗镜镇东湖公园提升及周边活化利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施工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罗镜镇东湖公园提升及周边活化利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勘察负责人：_____（签字）

设计负责人：_____（签字）

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亲笔签字确认。